

企业内部审计作为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强化与改进公司治理的重要手段,主要表现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监督董事会)汇报内部审计情况、开展内部治理审计,协助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促进和帮助最高层管理当局有效履行其受托管理责任。

公司治理概要

公司治理(colporate governance)是一个崭新的概念,国内外理论界与实务界至今尚未形成一个完全一致的认识,目前还难以给“公司治理”准确地下一个内涵的定义。但从公司治理的产生与发展的角度,可从狭义与广义两个方面来理解。狭义的“公司治理”,是指所有者(主要是股东)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和制衡机制,即通过建立一套制度来合理地配置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关系。它是借助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或股东大会、监督董事会、执行董事会所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来实现的内部治理。其目的是保证所有者利益的最大化,防止经营者损害所有者的利益。

广义的“公司治理”,是指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和制衡机制,即通过建立一套包括正式与非正式的、内部与外部的制度和机制来协调企业与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它不仅包括以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的内部治理,而且包括来自企业外部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借助有关制度和机制实施的外部治理,属于企业内外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共同实施的治理。其目的不是仅仅保证所有者利益的最大化,而是保证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最大化。要实现这一目的,公司治理不能局限于权力制衡,而必须着眼和确保企业决策的科学化;不仅需要建立完备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更需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这一机制包括企业的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治理机制。前者在英美模式的企业中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主导,在德国模式的企业中应由股东大会、监督董事会主导,在日本模式的企业中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主导。后者是利用公司法、证券法、公认会计准则、信息披露、民间审计的实施以及社会舆论等手段,通过证券市场、产品市场和经理市场来发挥作用。本书重点讨论企业内部审计与狭义的公司治理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发展

在第3章中我们已经考察,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公司治理改革,使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发生了重要变化。一般说来,公司的董事会具有以下七个方面的主要职责。

首先,董事会应当在企业战略的制定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具体地说,一是对各种战略方案进行审查、质疑、补充,并就可行的方案与最高层管理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二是审查战略的制定过程是否完善,确保对其他方案进行考虑和正确评估;三是检查战略实施的计划安排是否适当。为了有效地审查和评估战略方案及其制定过程与实施计划,除了研究战略方案及其制定过程和实施计划本身以外,董事会还应及时掌握大量的其他有关信息。虽然最高层管理当局一般都努力为董事会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但往往不能完全提供,董事会还必须主动寻找其他有用的信息,以便正确地评估战略方案及其制定过程与实施计划,进而促其科学化。

其次,董事会应当在企业的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作用。它虽然不直接负责风险管理,但需要及时了解最高层管理当局履行风险管理责任的情况,包括事先发现风险和重大风险的程序的建立与健全情况,并促其建立及时识别和认定风险、正确地评估风险的潜在影响、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对策的程序;尤其是及时了解关键风险是否已被揭示和采取了必要的风险管理对策,并采取措施促进最高层管理当局及时和充分地揭示关键风险,积极、持续、有效地管理这些风险。目前,许多公司的董事会将其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交给了审计委员会”。

第三,董事会应及时了解企业文化的实际情况,尤其是道德标准和价值取向、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约定的情况,并有针对性地监督和促进最高层管理当局建立和遵守高尚的道德标准与价值取向,遵守国家的法律、政府的规定及有关国际约定,以防范企业的道德风险,使企业、股东和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得到保护。

第四,董事会应当运用正确的方法、持续地对企业的业绩进行监控,以便及时了解已批准的企业战略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潜在的或苗头性的问题,为最高层管理当局提供战术指导,促进和帮助其有效执行企业战略和经营计

划，纠正潜在的或苗头性的问题，避免损失发生。但是，由于市场和

竞争对手都变得异常复杂和多变，董事会要了解战略与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潜在的或苗头性的问题，仅仅依靠审查和分析财务报表有关指标、评价已发生业绩的办法已远远不够，还必须确定并着重审查和分析能够使股东价值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价值长期增长的非财务性预测指标。

第五，董事会应当运用科学的标准，持续地衡量和评价最高层管理当局的业绩，并向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或指令；不但应检查目标是否已达到，而且应检查在实现目标时最高层管理当局是否为企业未来的成功正确定位；不但评价最高层管理当局的领导才能，而且评价其所主导的企业文化和决策过程的科学性等其他方面。然后，根据对业绩衡量和评价的结果，决定 CEO 是否继续聘用并审批 CEO 提名的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并决定他们的报酬。

第六，董事会应监控企业的购并活动，防范购并带来重大损失。为此，应当审查购并战略、找出并促进最高层管理当局弥补其缺陷，或取消有关购并计划；应当及时找出在购并活动中最高层管理当局没有充分履行的应尽责任，促进其予以纠正；应及时找出并促进最高层管理当局纠正购并交易完成后整合工作存在的问题。

第七，董事会应按照严格的程序，审查批准企业的主要财务报告，监督、促进最高层管理当局采取措施，使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生成以及发布的方式、时机在有效控制之下，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通过有效履行上述职责，增强企业为股东和其他所有利益相关者持续增加价值的的能力，使他们的利益得到保障。董事会有效履行这些职责的途径和手段有许多，其中重要的手段之一就是内部治理审计。它既包括董事会聘请企业之外的审计人员独立开展的内部治理审计，也包括董事会主导下企业内部审计人独立开展或者与外部审计人合作开展的审计。这两项工作，一般情况下，由董事会所属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审计委员会制度是英美模式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英美模式的董事会由多个次级委员会组成，大多数董事会通过各个次级委员会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主要任务”。次级委员会如何设置，要根据公司的性质和规模来确定，企业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大部分英美治理模式的企业中，都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公共政策委员会等次级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制度是在有关职业组织、立法机构和企业自身需要的共同推动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有关职业组织在其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1938年美国的Mekesson & Robbins药材公司舞弊案败露，促使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于1940年提出建议，由外部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负责选择对本企业财务报表进行鉴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协商确定审计范围等事宜。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SEC、美国三大证券交易机构、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Treadway Commission)、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等职业组织，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和完善的措施。加拿大1977年在公司法中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设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与控制中的问题进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